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研〔2017〕23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 教材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教材是课程的主要载体，是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教材质量直接影响到研究生的教学质量。为切实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用于资助研究生教材建设，以鼓励我校教师多出优秀教材，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请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教材是课程的主要载体，是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教材质量直接影响到研究生的教学质量。为切实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推动我校研究生教材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整体水平，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一、教材建设项目申请对象

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正在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二、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要求

1.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申请，每年12月份集中申报一次。
2. 申报者填写好《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并附完整的讲义，上报所在学院。
3. 学院通过初审后，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
4. 项目负责人每年只允许牵头申报一个项目，在原有项目未完成前不得重复申报。

（二）评审办法

研究生处根据我校研究生教材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有关专家评选，确定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建设期一般为两年。

（三）中期检查与验收

项目资助建设的教材应在一年内完成教材初稿，项目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对立项项目的进展状况做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项目

的实施计划及资助情况。

项目完成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确保建设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进行整改，对整改验收后仍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请。

三、经费投入、使用及管理

1. 每两年重点建设 10 本左右研究生教材，每本教材资助 2 万元。项目立项后首次拨付 50%项目经费，另 50%的经费待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2. 教材正式出版前，凭与出版社签定的正式合同，经研究生处同意将经费支付给出版社。

3. 在获资助教材建设时间过半后，教材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阶段性总结，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进行中期检查，对教材建设的进展状况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助情况。

4. 建设周期结束后，由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教材项目负责人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版。

5. 获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在教材扉页中注明“本教材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6. 作者应自觉履行出版合同，造成的版权、违约等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四、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